

〔宋〕朱熹 撰
郭齊 箋注

朱熹詩詞編年箋注
(上)

巴蜀書社

440040

朱熹詩詞編注卷注

(上)

〔宋〕朱熹 撰
郭齊 篆注



巴蜀書社





四川大學「211 工程」
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前言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字元晦，又字仲晦，自號晦庵、晦翁，祖籍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父親朱松，字喬年，號韋齋，歷官至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以不附秦檣和議寵歸。

建炎四年，朱熹出生在南劍州尤溪縣（今福建尤溪）。十四歲時，朱松去世，朱熹遷居建州崇安縣（今福建崇安），師事胡憲、劉勉之、劉子翬三先生。年十九，進士及第。紹興二十三年，赴任泉州同安縣主簿，在任四年。紹興三十年，正式受學于李侗，奠定了其理學思想基礎。淳熙六年，朱熹受命知南康軍，在任兩年，這期間主要做了減免稅賦和救荒兩件事情，并修復了白鹿洞書院。淳熙八年，任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盡力推行荒政。紹熙元年，朱熹奉命知漳州。為了緩和土地兼并，他積極奔走，力主實行經界。紹熙五年，六十五歲高齡的朱熹出任知潭州。

荆湖南路安撫使。在職數月，修復擴建了岳麓書院。這年十月，朱熹奉詔入朝，擔任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十一月，罷歸。慶元六年，卒于建寧府建陽縣（今福建建陽）考亭，年七十一，葬本縣唐石里大林谷。

朱熹一生除先後在江西、浙江、湖南、安徽逗留三年多外，其餘六十多年皆足不出福建。從其仕歷來看，他一生僅五任地方官，共九年；一任朝官，僅四十天。他的大半生都致力于教育和從事學術研究。朱熹著述宏富，僅現存者即在一千萬字以上。其中文集、朱子語類、四書集注是其代表作，此外較重要的還有周易本義、詩集傳、資治通鑑綱目、太極圖說解、楚辭集注、韓文考異以及程氏遺書、程氏外書、近思錄、伊洛淵源錄、名臣言行錄、小學等。

朱熹是宋代理學的集大成者。他遠紹孔、孟以來傳統儒家思想，直接繼承和改造了「北宋五子」——周敦頤、程顥、程頤以及張載、邵雍的學說，融合佛、道二教，建立起了龐大的理學思想體系。

在哲學上，朱熹認為，既先于物質世界，又獨立于人的意識之外的精神本體——「理」，是宇宙的最高存在，是產生世間萬物的根源，即「生物之本」。「理」與物質性的「生物之具」——「氣」相結合，即產生出萬事萬物，生生不息，無窮無盡。朱熹對理、氣關係的詮釋，指明了其哲學客觀唯心主義的基本性質。

然而，維護封建統治秩序是朱熹全部學說的出發點和歸宿，人及其相互關係是朱熹論證的中心。因此，朱熹哲學實際上是典型的道德哲學、倫理哲學。從理、氣關係出發，朱熹認為，人性有着雙重結構：由理體現于人身的是「天命之性」，十全十美，無有不善；由氣所決定的是「氣質之性」，則或有惡，難以無缺。這兩種人性的構成比例及受外部環境不良影響的程度決定了人的聖、賢、智、愚之分。「天命之性」即是「天理」，「氣質」缺陷及外部環境惡劣影響造成者即是「人欲」。作為人，其最高存在價值乃在于「存天理，滅人欲」。

為了實現這一任務，朱熹闡述了「格物致知」的認識論及「變化氣質」的修養論。朱熹認為，人先天地具有仁、義、禮、智至善之性，由於氣質上的缺陷及受環境的影響，於是才產生種種惡行。必須通過内心體驗、讀書講論、應事接物等各種

途徑來恢復對天理的重新認識，從而消除氣質之偏、物欲之蔽。格物致知必須心正意誠，時時警省，隨時將體驗心得應用于一言一行，長期積累，以期一旦「豁然貫通」，滅盡人欲，重現天理。

理氣論、心性論、認識修養論，勾勒出朱熹哲學的基本框架。將這些觀點運用
于自然、社會和人類思維各個領域，朱熹形成了幾乎是包羅萬象的各種思想。例如，
基于理氣論、人性論和認識論，朱熹闡明了帝王心術是社會發展主要動力的唯心主
義天理史觀；他把「變化氣質」作為教育的明確目的，對從指導思想、教學方法到
修身養性的具體途徑等一系列問題作了周密論述，從而形成了獨具特色的教育思
想；在政治領域，他強調「為政以德」、以刑為輔，尊君、任賢、恤民，以達到社會
的長治久安，等等。朱熹還具有豐富的法律思想、經濟思想、宗教思想、美學思想、
心理學思想、經學思想、語言學思想以及獨到的文學觀、藝術觀乃至自然科學觀點。
朱熹哲學及其延伸和展開，共同構成了嚴密完整的朱熹理學思想體系。這一體系的
博大精深，在中國思想史上罕有其倫。研究者認為，它規模最龐大，論證最細密，
條理最清晰，代表了當時民族思維的最高水平。

當然，對充斥于朱熹理學思想中的封建主義糟粕，無疑應該擯棄。但其中的精華，如某些唯物主義及無神論成分，生氣勃勃的辯證法因素，以及內容豐富的教育思想等，則是民族文化的寶貴財富，應予認真清理和總結。

朱熹不僅是一個思想家，他還以畢生精力從事教育實踐和學術研究，對中國古代文化作出了重要貢獻。例如，他修復了當時全國四大書院中的白鹿洞書院和岳麓書院，創建了著名的考亭書院及武夷書院、紫陽書院、晦庵書院、建安書院等。他的弟子數以千計，其中號稱高足、錄有問答及見稱許、姓名爵里僅存于文獻等有案可查者即達五百餘人，為漢代以來學者門人之衆之首。

在經學方面，他不僅對《易》、《書》、《詩》、《禮》等儒家傳統經典進行系統的整理，表現出極高的校讎學、辨偽學造詣，而且還作了精深的研究。對《易經》的性質，他指出最初不過是卜筮占卦之書；對《尚書》，他懷疑孔子小序、孔安國序及傳為偽作，開古文尚書辨偽的先河；對《詩經》，他擯棄小序，指出鄭、衛之風本是民間愛情詩，而不是所謂的諷喻詩；對《禮經》，他認為儀禮是經，禮記是傳。這些見解都是獨到的。朱熹傾注畢生心血，撰成四書集注，確立并鞏固了四書並駕于六經的地位，使其成為歷

代影響深遠的必讀教科書。

與經學相關，朱熹在語言學上也有很高的造詣。他注釋的書如詩集傳等，本身就是高水平的訓詁學著作。他對古音也有較深的研究，其「叶韵說」等影響很大，值得認真清理。語言學大師王力指出，詩經的詞義凡毛傳、鄭箋有異者，應以朱熹詩集傳為斷；著名訓詁學家殷孟倫甚至稱朱熹為宋代訓詁學第一人，足見朱熹在語言學史上的地位。

在史學方面，朱熹編次的資治通鑑綱目具有獨創性，影響深遠；名臣言行錄等書也受到歷代史學家的高度重視。朱熹視文學為「末技」，但在詩文研究方面，他也寫出了詩集傳、楚辭集注、韓文考異等著作；他的詩歌創作在當時就被廣泛傳誦和注釋，曾以詩名被宋孝宗專門召見。朱熹的書法自成一格，歷來為書家及研究者所推崇。在自然科學方面，朱熹根據對高山螺蚌殼等的觀察，闡述了海陸變遷及地球演化的重要學說。

朱熹的精深思想及其對我國古代文化作出的貢獻，決定了他的重要歷史地位和廣泛影響。宋寧宗嘉定二年，賜朱熹謚曰「文」。理宗寶慶三年，朱熹追封信國公。

紹定三年，改封徽國公。淳祐元年，朱熹從祀孔廟。元惠宗至正二十二年，改封齊國公。清康熙五十一年，朱熹升配孔廟十哲。從宋末開始，朱熹的思想影響整個中國封建社會後期長達數百年之久。直至辛亥革命，官方的御用哲學仍然基本上是朱熹的學說。十三世紀，朱熹學說先後傳入朝鮮和日本，一度成為兩國的統治思想。稍後，朱熹思想在東南亞地區也產生了深刻影響。近代，朱熹學說傳入歐美。這樣，作為東方文化的重要內容，朱熹的學說已經發展成為世界性的學說。

三

隨着理學的興起，在文道關係問題上，理學家逐漸走向完全抹殺文學社會作用的極端。理學開山周敦頤在宋初早已存在的重道輕文傾向基礎上，針對古文家傳統的「文以明道」、「文以貫道」、「文以傳道」主張，提出了「文以載道」的口號。這就進一步將文降到了純粹工具的被支配地位。二程更旗幟鮮明地宣稱：「書云玩物喪志，為文亦玩物也。」文「有之無所補，無之靡所闕，乃無用之贅言也。不止贅而已，既不得其要，則離真失正，反害于道必矣。」朱熹繼承了他們的觀點，并作了更

為深入的論述發揮。

比他的前輩更加徹底，朱熹對「文」和「文學」的定義也作了重新說明。他說，古代聖賢所謂文，「蓋不必托于言語、著于簡冊而後謂之文，但自一身接于萬事，凡其語默動靜，人所可得而見者，無所適而非文也。姑舉其最而言，則易之卦畫，詩之詠歌，書之記言，春秋之述事，與夫禮之威儀，樂之節奏，皆已列為六經而垂萬世，其文之盛，後世固莫能及……夫豈世俗所謂文者所能當哉！」又說子游「因文學以得聖人之一體……其所謂文學，固皆有以異乎今世之文學矣。」朱熹這樣做的目的，無非是想證明兩點，為他的文道論埋下伏筆：其一，古人即使是文，也比今人要高明得多。其二，即使是文學根本不能望其項背的聖賢言談舉止、六經典籍，也不過是外在的、末流的、完全受心性支配的東西，更不用說文學本身了。所以他又乾脆說得更明白：「使人人全得惻隱羞惡之心，六經不作可也。」

論及文道關係，朱熹是堅定的道決定論者。在他看來，只有道才是不可須臾或缺的。只要道存，則文亦可，不文亦可。因為宇宙的本質就是「天道流行」，社會的最高理想就是「家齊」、「國治」、「天下平」，人的根本價值就在於「存天理，滅人

欲」，從而「入于聖賢之域。」一言以蔽之，唯道是從。而文則永遠只能是道的附屬物，可有可無的東西。在不同的場合，朱熹又將文道分別表述為「本末」、「文質」、「文實」、「道器」、「體用」、「理事」、「內外」，從各個不同的角度作了大量的闡述。為了強調道的絕對作用，朱熹甚至期盼過只道不文狀態的出現。他說：「予以爲天下之事有其實足矣。」又說：「蓋天理民彝自然之物，則其大倫大法之所在，固有不依文字而立者。」「巧言令色」本是儒家最厭惡和一直批判的行為舉止，為了說明道決定一切，朱熹大膽地發揮為「有德者言雖巧色雖令無害。」可見有道則其文惡亦善，醜亦美。

朱熹道決定論還有第二方面的含義，即有道必有文。他說：「夫古之聖賢，其文可謂盛矣。然初豈有意學為如是之文哉，有是實于中，則必有是文于外。如天有是氣，則必有日月星辰之光耀；地有是形，則必有山川草木之行列。聖賢之心既然是精明純粹之實以旁薄充塞乎其內，則其著見于外者亦必自然條理分明，光輝發越而不可掩。」他多次訓示學者，只要主乎學問以明理，則自然發為好文章。作詩也是這樣，只要有舜一樣的美德，則開口即合律呂，自身就是正音器，瀟、韶、二南這

樣美妙的雅音和詩篇不愁它不產生。極而言之，他甚至得出了「古之君子德足以求其志，必出于高明純一之地，其于詩固不學而能之」的荒謬結論。

朱熹的道決定論，實際上闡明了文學在社會生活中的位置，直接引申出文學無用論。即：無論對個人還是社會發展，文學的存在都是有它不多，無它不少。朱熹說：「至于文章，一小伎耳。以言乎邇，則不足以治己；以言乎遠，則無以及人。是亦何所與于人心之存亡、世道之隆替？」在人心不古，禮崩樂壞的後世，尤其以不搞或少搞文學創作為宜。朱熹認為「三代之教藝為最下」，既使是孔子，也只是說「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何況後世之文根本不能和古人之文相提並論。早在二十幾歲時，朱熹就明確指出「夫文者士之末，其在君子小人無常分。」他自己曾赫然以「頃以多言害道絕不作詩」作過篇題。當他和張栻等人游衡山時，一面吟咏唱酬，一面又不斷自責，以為荒廢了時光，互相「推數引義，更相箴戒者久之。」在論及科舉制度時，朱熹歷來堅決主張廢除詩賦考試一科，因為詩賦是「空言之尤者」，有百害而無一益。就是為父親朱松作行狀，在稱頌其詩文轟動一時之後，他也没有忘記筆鋒一轉，補上朱松自我悔悟，弃文從道一節。對於文人，朱熹是十分看不起的。即使

是詩聖杜甫的作品，他也輕蔑地說道：「是無意思。大部小部無萬數，益得人甚事？」韓柳歐蘇以下文章，朱熹則屢稱為「文章末技」，「些小語言文字」，「極為細事」，鄙夷之情溢于言表。只要有門人留心于詩文，朱熹總是痛斥其虛度光陰，浪費時日。這樣，朱熹把北宋以來的重道輕文思想發展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

將這樣的文道觀貫徹到文學批評中，朱熹始終如一地堅持把思想內容作為評定作品高下的首要標準甚至是唯一的標準。其極端的主張，就是早年的「詩無工拙」論。朱熹說：「詩者志之所之，在心為志，發言為詩。然則詩者豈復有工拙哉，亦視其志之所向者高下如何耳……至于格律之精粗，用韵屬對、比事遣辭之善否，今以魏晉以前諸賢之作考之，蓋未有用意于其間者，而况于古詩之流乎？」在這裏，朱熹已經不只是無視形式的相對獨立性，而是差不多斷然否定了形式的存在。正是根據這樣的標準，他堅持破例把程顥應舉程文這種毫無文學價值的東西編入二程正集。他曾贊許地轉述劉清之的話說，本朝只有四篇文字好，那就是周敦頤的太極圖說，張載的西銘和程頤的易傳序、春秋傳序。選注楚辭，特地增入了荀子成相等篇和張載、呂大臨的作品，而將宋玉高唐賦、曹植洛神賦等一概刪去。

然而，沒有形式的文學作品是不存在的。因此，根據內容和形式不同的配合情況，朱熹將古往今來的文學劃分為若干等級。最完美的當然是古代聖賢的作品，「三代聖賢文章，皆從此心寫出，文便是道」，斯為上等。其次是雖不全合于道，但尚屬實用，言之有物者。如戰國的申不害、商鞅、孫武、吳起、蘇秦、張儀、范雎、蔡澤、列禦寇、莊周、荀況、屈原之文，秦漢間韓非、李斯、賈誼、董仲舒、司馬遷、劉向、班固的作品等。再其次是只講求詞藻的華靡而毫無實際內容者，如宋玉、司馬相如、王褒、揚雄以及隋唐以前數百年間的作品等。最下等的是「文勝而義理乖僻者」，如蘇軾等人的作品。此類因其「害道」，實同洪水猛獸，不僅不可去欣賞和學習，而且應予堅決擯棄。

除了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朱熹很少單獨談到文學的藝術表現形式。總的來講，服務於內容至上的宗旨，朱熹比較喜歡蕭散自然，渾厚質樸，雍容舒緩，充滿陽剛之氣的作品，語言上主張明白曉暢。他最討厭矯揉造作，華而不實，迂曲晦澀，纖巧柔弱和急促褊狹的文風。除了文學作品而外，朱熹的這些審美觀還廣泛地體現在對書法、美術等其他藝術的鑒賞之中。

現在，我們來看看朱熹的詩歌理論。

若從根本上講，詩歌當然是可有可無，完全不作也無妨，甚至更好。他說：「今人不去講義理，只去學詩文，已落第二義。」「不知窮年窮月做得那詩要作何用？」告訴門人「詩律雜文，不須理會！」而就詩歌本身而言，則判斷其優劣的根本標準自然是內容合道與否。詩歌是抒發内心感受的，而「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所感正，所言是者即是好詩。前面提到的「詩無工拙」論，就是這種觀點的典型代表。朱熹曾經評論曹操說：「詩見得人。如曹操雖作酒令，亦說從周公上去，可見是賊。」又評論王維、儲光羲說：「王維、儲光羲之詩非不翛然清遠也，然一失身于禄山之朝，則其平生之所辛勤而僅得以傳世者適足為後人嗤笑之資耳。」可見人品不好，其詩亦免談。因此凡不脫富貴功名窠臼，未洗净「腸胃間夙生葷血脂膏」而「規規于近局」之詩，朱熹皆一律鄙棄，而「透得」名利關，「無聲色臭味」，超凡脫俗者方在歡迎之列。

朱熹繼承了尚書「詩言志，歌咏言，聲依永，律和聲」和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的觀點，把詩歌看作主觀精神的外化。他解釋道：

「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于咨嗟咏嘆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因此，是否具有真情實感，是朱熹衡量詩歌好壞的又一條重要標準。這種内心情感的自然流露，朱熹稱為「真味發溢」。這樣的詩歌必然不費安排，平易明白而流暢自然。只要稍涉雕琢造作，哪怕巧奪天工，逼真似楊柳，如蘇軾和陶之類，也已有天壤之別矣。

當然，抒發真情實感必須有一個前提，那就是遵循儒家中庸之道和「溫柔敦厚」的詩教，做到高度的自我節制，追求一種似喜非喜、似怒非怒、似哀非哀、似樂非樂的境界。

相應地，在詩風上朱熹歷來強調平淡。他曾經就此與詩人鞏豐展開過激烈的辯論。針對鞏豐「平淡二字誤盡天下詩人」的觀點，朱熹駁斥道：「夫古人之詩本豈有意于平淡哉，但對今之狂怪雕鍛、神頭鬼面則見其平，對今之肥膩腥臊、酸咸苦澀則見其淡耳。自有詩之初以及魏晉，作者非一，而其高處無不出此。」在強調平淡的同時，朱熹比較偏愛閑暇蕭散、氣格高遠、溫潤清新、豪放勁健之詩，厭惡浮薄